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国际法律分册

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余民才 杜焕芳 李亮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69

:2

200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国际法律分册(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余民才 杜焕芳 李亮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国际法律分册(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余民才等选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8731-3

I. 学...

II. 余...

III.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5649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国际法律分册(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余民才 杜焕芳 李亮 选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30 mm×185 mm 32 开本

印 张 13.875

字 数 65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成文法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法科学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首先,学习、认识法律必须依靠法律条文。法律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镶嵌在法律条文之中的,教科书上的相关内容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学者的归纳和概括。其次,熟练掌握法律条文是从事司法实践活动和法学创造性活动的前提。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就很难正确适用法律,进行案件的裁判,毋宁说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和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了;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也很难发现法学的实践需求,进行任何法学研究活动、法学的“创造性发现”就缺乏源头活水、缺少“靶子”,难免“空对空”。

在当前的法学教育中,法学教师也越来越注重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在我国的立法体系日渐完善、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一批了解中国国情、熟知中国现行法律,并能从比较法的视野、以多学科的方法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法学者。法学教科书的功能在于对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介绍;外国法学著作提供一种比较法的视野;学术著作提供一种法学方法和理论素养的训练;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则需要通过案例和法律法规的研习。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的编撰,正是基于以上想法而开始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图书是以法律教材和学术专著为主服务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在习惯思维中,我们并未将法律法规汇编书纳入教材的谱系,但其实,一本好的法律法规汇编本身就是学生最好的、也是最基本的教科书!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满足学生学习、使用法律法规的需要:

第一,按照学科体系全面汇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分学科对篇幅所限、没有收录但是也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提供了完整的目录,以供读者按图索骥。

第二,对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提供了“条文要旨”,以方便读者检索法条。

第三,对部分重要的法律法规,提供了“立法背景(与立法争议)”的说明,让读者理解本法出台的背景,立法争议的提示是为了让读者理解立法者的选择,并借此提示读者:现行法律规定并非是唯一的选择,而仅仅是立法者当时的、现

实的一种选择。以期读者从立法者的视角更深刻地去理解现行法律规定。

第四,对部分重点法律条文提示了“关联法条”。“关联法条”采用的原则是:如果在本书中收录了该法律法规,则仅指出条文号;如果“关联法条”在本书中没有收录,则详细援引该关联法条具体内容。

第五,对法律条文涉及的重要案例在脚注中予以提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主编的《××审判指导与参考》,部分学科还列入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的案例。

第六,对于部分重要法律的修订作了新旧对比的提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之下,对修订之前的旧条文用虚线框作了提示,以便读者进行对比学习,探寻立法更替的轨迹。

以上努力,能否实现出版者的目的,满足读者的需求,还有待读者的积极反馈。对本套书的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反馈至 lixq@crup.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

导读	(3)
一、国际条约	(5)
◎ 联合国宪章(节录)	(5)
◎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节录)	(18)
◎ 世界人权宣言	(26)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节录)	(29)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节录)	(34)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节录)	(42)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节录)	(44)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录)	(45)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节录)	(64)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节录)	(69)
◎ 空间实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节录)	(71)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节录)	(75)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节录)	(83)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节录)	(94)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105)
◎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	(113)
◎ 国际法院规约(节录)	(115)
◎ 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节录)	(123)
◎ 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节录)	(133)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节录)	(13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81)
◎ 反分裂国家法	(1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8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85)

国际法律分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节录)	(1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节录)	(1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2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15)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

导读	(221)
一、总论	(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23)
◎ 海牙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公约	(224)
◎ 海牙承认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法律人格公约	(225)
◎ 海牙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227)
◎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私法一般规则的公约	(230)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	(231)
二、国际冲突法	(234)
(一)国内法制	(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	(2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2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250)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5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决定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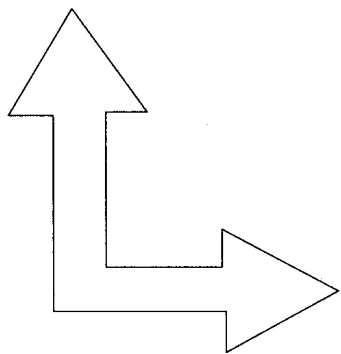
(二)国际法制	(254)
◎ 海牙关于有体动产买卖所有权转移法律适用公约	(254)
◎ 海牙关于信托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255)
◎ 海牙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259)
◎ 海牙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261)
◎ 海牙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263)
◎ 海牙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265)
◎ 海牙遗嘱处分方式法律适用公约	(271)
◎ 海牙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273)
三、国际民事诉讼法	(278)
(一)国内法制	(2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节录)	(2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289)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 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291)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 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	(292)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 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收费的通知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 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299)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 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00)
◎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30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 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 规定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 的规定	(305)
(二)国际法制	(306)

国际法律分册

◎ 海牙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	(306)
◎ 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08)
◎ 海牙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13)
◎ 海牙民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318)
◎ 海牙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324)
◎ 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	(330)
四、国际商事仲裁法	(339)
(一)国内法制	(3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48)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5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3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3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3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	(3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3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复函	(3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3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3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3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3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 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3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3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3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374)
◎ 最高人民法院对仲裁条款中所选仲裁机构的名称漏字,但不影响仲裁条款效力的一个案例的批复意见	(3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	

批复	(3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77)
(二) 国际法制	(378)
◎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78)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8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89)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398)
五、区际冲突法	(413)
◎ 澳门特别行政区核准民法典(节录)	(413)
◎ 最高人民法院函(申请确认在台湾离婚协议效力问题)	(4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4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4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4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4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4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431)

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

导 读

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国际社会不断发生着巨大的变化。随着国际交往的频繁,调整这些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律文件也越来越多,越来越重要,国际法领域也因之取得了很多新成就。

在国际法中,联合国宪章、国家豁免、人权保护、海洋法、外交及领事关系和条约法等内容为学习的重点,与其相关的国际公约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和遵守,各国也制定了一些相应的国内法律法规,如我国的《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等。

可见,随着国际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合作,全球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国际法对于世界各国的影响越来越大,相关国内法的立法进程不断加快。

由于篇幅限制,本部分仅摘选国际法日常学习中最常用和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并对其内容作了部分选择性删减,在其后选入部分与国际法关系紧密的我国国内法律法规,并将国际法律文件之间以及与我国国内法之间相关联部分作了关联提示。对于本书没有选入的相关法律法规,仅选择其非常重要的、关联性非常强的法条予以关联提示,引用其详细内容。最后附以该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及中国的批准或加入情况,以便了解相关法律背景及现状。

本部分由余民才、李亮选编。

一、国际条约

联合国宪章(节录)

(1945年6月26日)

.....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宗旨】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关联法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原则】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第1~5、7条)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创始会员国】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四条 【纳入会员国】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会员国权利之停止及恢复】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会员国之除名】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七条 【联合国机关】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八条 【男女任职无差别待遇】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关联法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

第四章 大 会

组 织

第九条 【组织】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 权

第十条 【职权】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具体事项】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特殊规定】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及职权】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a)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b)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b)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建议和平调整办法】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因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收受并审查报告】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国际托管】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审核预算与分配会费限额】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 票

第十八条 【投票权及表决程序】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